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21〕31号

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一白沙站执勤楼及 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一白沙站执勤楼及配套工程立项的函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区政府相关批示精神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实战能力和重大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我局同意批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112-440703-04-01-507712。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门市蓬江区西区工业路8号消防大队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一栋建筑面积约3608平方米的

消防救援站执勤楼、一栋地上建筑面积约183平方米的训练塔和地下建筑面积约31平方米的其他用房，并建设室外配套工程及拆除旧办公楼等。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2年。

六、项目估算总投资2239.1万元，其中：勘察费16.01万元，设计费58.34万元，建筑工程费1058.56万元，安装工程542.53万元，监理费44.53万元，其他费用519.13万元。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。

七、项目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（见附件）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统计局

附件：

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项目名称： 江门市蓬江区消防救援大队 - 白沙站执勤楼及配套工程

项目代码： 2112-440703-04-01-507712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理							
主要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：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条、《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，同意上述核准，“其他”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2、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相关规定，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规定标准的，必须招标。



注：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